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停牌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。公司 及有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 停牌期间,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 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- 2、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,方案尚未最终确认,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,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,继续停牌有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同意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啸	王国强
 孙宝文	
1小玉. 乂	44石

2017年1月20日

